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5-1 學期第 5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5 年 09 月 21 日至 0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(一)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 (名單如下)

曾宛如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1 位 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 委員回覆不同意，2 位 委員未回覆。

紀錄：陳文玲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葉OO老師「憲法法院與解釋專題研究一~三」異動上課時間同意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課程委員會通過。」

(二) 105-1 學期葉 OO 老師「憲法法院與解釋專題研究一~三」(A21 M6060) 原為星期三第 10、A 節，擬將上課時間改為星期三 A、B 節。是否同意異動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 (11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課程異動事宜。